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及鄭先生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7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高先生及鄭先生將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設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好處，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訂立類似性質的任何交易來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可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制訂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獨立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兼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高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的若干貸款，將由我們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於往績記錄期，歡聚時代亦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高先生及鄭先生以及彼等配偶擔保，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由我們悉數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份附註2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私募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我們亦已獨立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60百萬元。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在必要情況下取得外部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取得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均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在保障股東利益時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用下列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及防止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會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會在其年報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v)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v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x)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制措施已足夠控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護我們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